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59 号

申请人：张颂哲，男，汉族，200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隆回县。

被申请人：广州佰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南箕路 273 号第一栋自编 301。

法定代表人：庄应杰。

申请人张颂哲与被申请人广州佰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颂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工资 5307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非法辞退工资拖欠经济补偿 6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6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摄影师，每周工作6天，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6000元，另有提成，其最后工作至2022年8月9日，同日被申请人以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将其辞退，被申请人在职期间仅支付了6903.08元工资，故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8月10日工资及非法辞退的经济补偿。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张某，合同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试用期为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止以及双方就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劳动报酬等内容达成协议；2. 钉钉个人信息页面，显示姓名张某所在企业/组织为被申请人，职位为摄影师，所属主管为彭某等信息；3. 与微信名“展***”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工作要求及试用期延长等问题进行沟通；4. 与微信名“展***”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工资发放问题进行沟通的内容；5. 辞退通知书，载明“.....我公司与你于2022年6月10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发现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工作内容未达到公司要求，本公司决定将你辞退，终止与你的劳动关系.....”等内容，落款

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6. 工资转账记录，显示对方户名“庄**”、“温**”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附言为“工资”和“7 月工资”。另查，申请人曾用名为张某。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辞退通知书、工资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采纳。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工资 5307 元，未超出按标准计算的金额，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

予以尊重并照准。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8 月 10 日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工作内容未达到公司要求的情况，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缺乏依据，现申请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有理，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000 元（6000 元 × 0.5 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工资 530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